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汉芯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1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279,025股，并于2025年9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8,837,074股增加至65,116,099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51,164,38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8.57%；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13,951,71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1.4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768,05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179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3月30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形成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网下发行投资者均受限于如下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下

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768,056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7%，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72%，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1795%。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68,056股，占公司总股本1.1795%。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8,233户。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解除限售 股份数量 (股)	剩余该类限售 股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 网下配售限售 股	768,056	1.1795	768,056	0

注：因存在一名股东持有多个账户的情形，户数不代表股东数量；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	-------	--	-------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数量（+，-）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 条件股份	51,164,389	78.57%	-768,056	50,396,333	77.39%
首发前限售 股	48,837,074	75%	-	48,837,074	75%
首发后限售 股	768,056	1.1795%	-768,056	0	-
首发后可出 借限售股	1,559,259	2.39%	-	1,559,259	2.39%
二、无限售 条件股份	13,951,710	21.43%	+768,056	14,719,766	22.61%
三、总股本	65,116,099	100%	-	65,116,099	1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申请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丘永强

王学霖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